

我国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马蓉 姜万勇 李越 刘岳婷

齐鲁理工学院商学院

摘要 本文基于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对传统税收征管体系带来挑战的研究背景，系统分析其虚拟化、跨地域等特征及在资源配置、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社会价值，重点指出当前税收征管在纳税主体认定、计税依据确定、以票控税模式适应性及税收与税源背离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从制度建设、技术赋能、机制完善和服务提升四个维度提出对策：健全税收法律法规，构建数据驱动的征管模式，推进税收分配机制改革，并优化纳税服务与信用治理体系。研究表明，构建与平台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税收治理体系，需通过法律、技术、机制与服务的协同创新，以实现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与国家税收治理能力提升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平台经济；税收征管；数字经济；税制改革

DOI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14> **文章编号** 2664-5327.2025.0706.98-104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平台经济已从一种新兴业态演变为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基础性力量。它以互联网为载体，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通过高效的算法匹配，连接了海量的供给与需求，构建起一个全新的、动态的、网络化的商业生态系统。这种模式，不仅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更在稳定社会就业、引领商业生态创新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显示，截至 2024 年，我国平台经济规模已达 63.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39.8%，可见，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到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再到同年 12 月国常会指出发展平台经济事关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这一系列顶层设计清晰地表明，平台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变革之一。然而，平台经济在蓬勃发展的同时，其内在的虚拟性、跨地域性、隐匿性等，对建立于工业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税收法律框架与征管模式构成了严峻挑战。如何构建一套与平台经济特性相匹配的现代化税收治理体系，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财税问题，而是一个关乎国

©The Author(s) 2025.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10 October 2025; Accepted: 20 November 2025; Published: 31 December 2025. 产教融合研究(Chǎnjiào rónghé yánjiū)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SSN 2664-5327 (Print), ISSN 2664-5335 (Online). Email: cpcl@cpcl.hk, <https://iie.hk>,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家治理能力、市场公平竞争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时代命题。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征管升级,更是一场涉及法律、经济、社会与技术的深刻变革。因此,研究优化平台经济的税收征管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平台经济的盈利模式、特征及其社会经济价值

平台经济的迅速崛起,不仅改变了传统的交易方式,也深刻影响着社会资源的配置,要分析其税收征管问题,首先必须深入理解其内在的运行机理与外部效应。本章将从盈利模式、基本特征及社会经济价值三个维度,对平台经济进行结构性剖析,为后续探讨税收征管奠定基础。

(一) 平台经济的盈利模式

1. 参与经营型在参与经营型模式下,平台的运营商深度介入商品或服务的直接销售与提供,通过赚取进销差价或服务费来获取利润。例如,共享单车企业不仅提供连接用户与单车的平台,更直接拥有并运营作为核心资产的单车,其盈利模式兼具租赁与服务的双重属性。

2. 中间服务型中间服务型是最典型的平台模式,平台运营方自身不直接提供最终的商品或服务,而是作为市场组织者,为交易双方提供一个高效、可信的交易媒介,通过促成交易来抽取佣金或服务费。滴滴出行、淘宝 C2C 平台等是此类模式的典型代表,其核心价值在于信息匹配与信用构建。

3. 混合经营型混合经营型,即上述参与经营型与中间服务型的结合体。平台既作为第三方商家提供交易场所,又直接销售自有品牌或自营商品。京东商城便是典型例子,其平台上既有第三方商家入驻,同时京东自营也占据重要地位。这种模式使得平台的角色更为复杂,其收入来源也更加多元化。

(二) 平台经济的基本特征

1. 虚拟化与多边性平台经济的核心活动发生在数字空间,具有显著的虚拟化特征。交易双方无需面对面接触,即可在线上完成信息匹配、合同订立乃至资金支付,打破了传统商业对物理场所的依赖。同时,平台经济呈现出典型的多边结构,它不再是简单的一对一交易,而是由平台作为中心节点,同时连接着供给方、需求方、服务提供方、广告商等多个群体,形成一个复杂的网络生态系统^①。这种虚拟化、多边化的特点会对税收征管造成一定的冲击,使得传统的属地管理和实体监管原则面临失效的风险。

2. 数字化与高效化平台经济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其整个商业流程都建立在数字技术基础之上。从用户画像、精准营销到智能匹配、信用评价,数字化贯穿始终,产生了海量的电子化交易信息。这种数字化特性,结合先进的算法技术,极大地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和交易便捷性,改变着传统的贸易运营模式^②。然而,这些易被修改和删除的无纸化数据也给计税依据的确定造成了一定难度,对税务机关的数据获取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 跨地域性与要素分离互联网的无界性赋予了平台经济跨地域的属性。平台上的交易主体可以分布在全国乃至全球的任何一个角落,一笔交易的完成可能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更复杂的是,平台经济中的资金流、信息流与物流往往是相互分离的。例如,支付可能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完成,信息由平台掌握,而商品则通过物流公司配送。平台经济涉及的主体分布在不同的区域、不同的领域,平台的资金流、信息流等都相对分离^③。这种要素分离的模式,使得税务机关难以完整追踪交易全貌,容易产生税收管辖权的真空及税收与税源相背离的问题。

(三) 平台经济的社会经济价值

1. 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传统经济中,信息不对称是导致资源错配的主要原因之一。平台通过数字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使得供求双方能够在一个广阔的数字市场中实现高效对接,多样化的需

^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课题组、黄树民、姚轩鸽等:《平台经济与税收政策互动机理及其因应对策研究》,《税收经济研究》2022年第1期。

^②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③马洪范、胥玲、刘国平:《数字经济、税收冲击与税收治理变革》,《税务研究》2021年第4期。

求得以满足,闲置资源被有效激活。更重要的是,平台的存在加深了行业间信息、资源等共享的程度,缓解了信息不对称,使得传统企业加入平台后,也能利用其既有资源创造出更大的价值,从而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有效增强社会就业稳定性与包容性平台经济所代表的新兴经济业态,以其低门槛、高灵活性的特点,为社会创造了海量的就业岗位。尤其在经济下行期间,大量传统就业岗位受到冲击,而平台经济为许多人提供了新的收入来源,无论是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还是在线内容创作者、电商主播,都能利用网络平台赚钱,这不仅增加了劳动者的收入,也极大地缓解了特殊时期社会面临的巨大就业压力。因此,平台经济不仅为维持就业总量稳定、保障低收入群体生计提供了重要缓冲,也为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者提供了低成本的创业平台,使其能够利用自身资源,更便捷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3. 强力驱动商业模式与产业生态创新平台经济并非简单地将线下交易搬到线上,而是在进行一场深刻的商业生态革命。它能够凝聚分散的资源,将原来冗长、线性的上中下游组织,整合成以平台为核心的、高效协同的网状交易链条。这种模式改造了传统产业,淘汰了落后产能,加速了信息间的互动与迭代,引领了C2M等新的交易模式。平台作为创新枢纽,加速了知识、技术和创意的融合,为整个经济体系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持续动力。

三、我国平台经济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税收征管体系在应对平台经济时,正面临着从税制要素界定到征管技术应用,再到制度协同适配的多维度效能衰减。本章将从以下三个层面,剖析当前平台经济税收征管中所面临的核心难题。

(一) 核心税制要素界定模糊,法律适用存在不确定性

1. 难以确定纳税主体

随着网络平台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体成为平台上的商品供给方,这些人根据平台的要求办理简单手续即可成为平台上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由于交易双方可以隐匿自己的信息,因此即使他们发生了纳税义务,税务机关也难以向他们及时、准确地认定身份并征收相关税款。这种隐身化趋势,使得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主体处于税源监控的范围之外,造成了国家税款的潜在流失^①。更复杂的是,许多从业者同时在多个平台上活动,其收入来源高度碎片化,进一步加剧了身份认定与收入归集的难度。

2. 难以确定计税依据

首先,平台经济不同于传统的实体经济,很多交易信息都是网络传输的电子化信息,经交易形成的无纸化电子数据能够被轻易更改甚至删除,这样就使得纳税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准确交易数据难以被税务机关完全掌握,从而增加纳税主体计税依据的确认难度。其次,在税目与税率方面,我国税法中尚未对平台经济相关的涉税要素进行明确的规定,各项收入所适用的税目就容易产生争议,进而导致适用的税率也产生混乱。一个经典的例子是:司机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并用自己的车为顾客提供驾乘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是该划分为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按照习惯的思维,如果司机与滴滴平台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取得的收入就应划为工资薪金,否则就该归为劳务报酬。但是,很多滴滴司机都是利用自己购置的乘用车来承载顾客,这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利用资产运营来获取收入,因此无论将这种收入划为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都不太合适^②。这种定性模糊直接导致了税收征管的混乱与争议。不同的界定将导致税负差异巨大,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也为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提供了空间。

3. 难以确定纳税地点及纳税期限

传统的纳税地点规则主要基于注册地、机构所在地或劳务发生地等物理存在,而平台交易具有天然的

^①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课题组、郝玲、王东衍、负相前:《平台经济税收监管探讨》,《税务研究》2020年第4期。

^②周克清、刘文慧:《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机制探索》,《税务研究》2019年第8期。

跨区域特性,一笔交易可能涉及位于不同省份的消费者、销售者和平台企业,这导致收入来源地、消费地与平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都可能主张税收管辖权,引发地区间的税收竞争或征管真空,严重挑战了以属地管理为基础的现行征管体制。另外,平台经济中的交易流程往往包含预订、支付、发货、确认收货、评价、退款等多个环节,周期长短不一,特别是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保护政策,使得交易的最终完成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这给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纳税期限带来了操作上的困难。

(二) 传统税收征管模式效能衰减,技术赋能亟待加强

1. 以票控税模式难以适应平台经济

我国长期以来依靠以票控税作为管控流转税税源的核心手段,而平台经济往往采用线上交易的模式,这就意味着在以票控税的模式下,如果税务机关不能对线上交易的数据进行及时获取并开具发票,就很难对税源进行有效监管。在平台经济中,一方面,大量个人消费者没有索取发票的习惯,很多消费者的要票意识较浅薄,多数情况下并不会主动要求开具发票,这就使得大量 C2C、B2C 交易成为无票交易。另一方面,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自然人,开具发票的意愿和能力不足,这使得税务机关无法再像监管实体商店那样,通过发票流来追溯资金流和货物流,对交易真实性的核查难度大大增加。可见,以票控税的传统监管模式已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的需要^①。

2. 涉税数据获取渠道不畅

平台经济涉及的主体分布在不同的区域、不同的领域,平台的资金流、信息流等都相对分离。虽然金税三期、四期工程极大地提升了税务系统内部的数据处理能力,但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仍不健全。税务机关与掌握平台关键数据的市场主体以及其它政府部门之间,尚未建立起稳定、高效、法定的数据交换通道,这就迫使税务机关只能通过有限的、事后的手段进行核查,征管成本高且难以实现税源的实时动态监控。因此,早日实现税务部门与平台企业及其他政府机关间的监管合作和数据共享十分有必要。

(三) 现行税制体系与平台经济新型税务关系不相适配

1. 平台企业的税收协助义务法律支撑不足

在个人或企业入驻平台前,平台一般会要求他们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因此平台企业能够掌握发生在平台上的每一笔交易信息的真实情况,例如交易主体、交易时间、交易内容等,这些信息如果能被税务机关掌握,将会有莫大帮助。然而,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采用的还是 199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虽然在这三十多年里该项法律经历了多次修订,但仍旧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第三方平台提供涉税信息的义务,也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平台上的企业、个人等的纳税义务,造成了纳税遵从性低的问题。法律依据的缺失,导致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全面报送数据的责任不清,使得税务机关在面对海量隐匿的税源时,处于较为尴尬的境地^②。

2. 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加剧区域财力不平衡

平台经济通过互联网连接着交易的双方,买方和卖方分布在全国各地,而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一般都缴纳给平台企业所在地,这就产生了收入产生地与收入实现地不一致的情况^③。平台企业的总部通常集聚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或享有区域性税收优惠的地区,其产生的巨额税收大部分汇集于这些地区缴纳。然而,这些税收的价值创造过程,却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这种“利润集中于总部、税源贡献于全国”的格局,导致财富从经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逆向转移,加剧了区域间的财力差距,有违税收公平,并对地方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构成挑战。

^① 欧阳天健:《共享共治理念下平台经济的税收征管挑战与治理优化》,《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② 贾若凡、妥建清:《平台经济的治理难点与法律规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第 4 期。

^③ 侯江玲:《新时期平台经济所得税监管问题探析》,《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第 7 期。

四、完善我国平台经济税收征管体系的对策

面对平台经济所带来的税收治理挑战,需要构建一个规范有序的税收征管体系,亟需从制度设计、技术赋能与机制协同等多个层面进行完善。基于前文的问题,本章提出一个多层次的对策框架,旨在为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平台经济税收征管体系提供路径参考。

(一) 健全平台经济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夯实依法治税根基

当前,我国在平台经济税收征管方面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使得税收征管存在一定的“真空”,因此,我国必须尽快构建出适合平台经济发展需要的税收征管体系。

一方面,应修订完善现有的相关法律。平台经济实际上是传统实体经济在虚拟平台上的一种延伸形式,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其实包含了与其相关的基本内容,只是在一些具体的细节上规定的不够清晰。因此,可以先考虑从现有的税制体系入手,在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实体税法中,增设针对平台经济特定交易形式的条款。例如,明确各类新型收入的税目定性、细化跨区域交易的纳税地点判定规则、完善关于数字服务及无形资产交易的税收处理规定等。另外,在《税收征管法》中,明确将平台企业界定为负有涉税信息报送义务的第三方,并详细规定其报送信息的范围、频率、格式及法律责任,为数据共享提供上位法依据。

另一方面,更为关键的是,应加快研究出台适应平台经济的法律规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平台经济的各项税制要素,从具体细节上明确平台经济主体的相应权利与义务^①。必须通过立法,明确平台企业的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为税务机关对平台经济实行税务监管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征纳双方的分歧,有利于形成和谐的征纳关系。

(二) 构建数据驱动的征管新模式,推动技术赋能

在平台经济的模式下,企业经济活动的隐蔽性越来越强,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现代化技术进行税收征管已是大势所趋。未来的税收征管,必然是从“以票控税”向“数据控税”的根本性转变。

一方面,税务机关应积极应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来推动税收征管新模式,全面推行“数据控税”。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对海量交易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风险分析,实现对高风险纳税人的精准识别与监控;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特性,构建可信的电子发票系统和交易存证系统,从根本上解决交易数据真实性的问题。这样,充分利用数据信息进行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等工作,可以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

另一方面,必须加强税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平台企业间的税收数据共享。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变革,数据已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源,数据信息在经济管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税收数据共享是税务机关协同各部门进行税收治理的关键。具体而言,可以构建一个多层次的数据共享体系:首先,以政府为主导,建立税务部门与工商部门、银行等的数据共享数据库,各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共享数据库中查看并提取自己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其次,要积极推进税务部门与平台企业间的信息互通,要求平台企业通过标准化接口,按日或按周将平台内经营者的注册信息、交易流水、用户评价等核心数据,自动推送至税务部门的数据交换区,解决好征纳双方税收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实现数据共享;最后,税务机关应对所掌握的信息及时深入分析,重点对高风险的纳税人进行精准识别与监控,用数据来辅助税收征管。

(三) 深化税收分配机制改革,破解税收与税源背离难题

解决税收与税源相背离的问题,需要财税体制的深刻变革。

一方面,探索基于消费地原则的税收管辖权分配改革。当前的流转税主要是在商品的生产地征收,所得税主要在纳税主体的所在地征收,都会产生税收与税源相分离的问题。因此,应重新划分征税权,对纳

^①张玉洁、李静、李毅:《数字平台税收协同体系的治理框架与实践进路》,《地方财政研究》2025年第3期。

税主体所在地与收入来源地的征税权重新进行分配,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例如,对于增值税等流转税,可考虑在消费地进行部分征收或收入归属,技术上可通过分析支付账号的注册地、商品配送地址等信息进行近似判断。

另一方面,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行事后调节。在税收管辖权规则未作根本性调整前,中央财政应发挥更大作用,建立一套科学的测算体系,评估平台经济对各省市造成的税收输出效应。在此基础上,通过增加一般性或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对税收净流出地区予以补偿,用以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提升,实现区域间经济的协同发展。

(四) 优化纳税服务与强化信用治理,提升税收遵从度

首先,实施精准化的纳税服务与辅导。税务部门应与大型平台企业合作,在其商家后台系统嵌入税收政策提醒和申报引导模块,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税务服务。同时,针对不同的平台从业人员,制作通俗易懂的税收政策解读短视频或指引手册,通过社交媒体、直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以降低税法理解成本。

其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将平台内经营者的纳税信用与其在平台上的经营权益深度绑定。对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者,平台可在流量分配、活动参与、贷款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将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如限制高消费、影响出行和贷款等,大幅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

最后,加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与曝光力度。适时修订相关法律,提高对偷逃税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对情节严重、数额巨大的案件,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定期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全社会曝光,形成强大威慑效应,彻底扭转部分纳税人的侥幸心理。

五、结论与展望

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关乎国家竞争优势的塑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其带来的税收挑战,本质上是工业文明税收制度与数字文明新经济形态之间的摩擦。为应对这一挑战,我国必须进行一场涵盖法律制度、技术手段、管理机制与服务理念的全面革新。本文的研究表明,构建适应平台经济的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核心路径在于:以明晰的法律制度为基石,界定各方权责;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引擎,驱动征管变革;以公平的分配机制为纽带,协调区域利益;以优质的公共服务为导向,引导纳税遵从。

展望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税收治理也必将进入持续优化的新阶段。我国应始终保持开放的视野,在守住税收公平与效率底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更具包容性和前瞻性的治理方案,最终实现平台经济的繁荣发展与国家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共赢格局。

引用本文 马蓉,姜万勇,李越,刘岳婷. 我国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J]. 产教融合研究, 2025, 7(6):98-104.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14>.

Cite This Article Rong MA, Wanyong JIANG, Yue LI, Yueting LIU(2025). Research o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latform Economy in China.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7(6):98-104.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14>

Research o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latform Economy in China

Rong MA, Wanyong JIANG, Yue LI, Yueting LIU

Business School, Qil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nan 250200,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tha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poses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its virtualization, cross-regional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its social value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mployment promotion. It focuses on pointing out the prominent problems currently faced by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aspects such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ax subjects, the determination of tax bases,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tax control model based on invoices, and the deviation between tax revenue and tax sourc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rom four dimensions: system constructio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mechanism improvement, and service enhancement: improv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build a data-drive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odel,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tax distribution mechanism, and optimize the tax service and credit governance system. Research shows that to build a modern tax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latform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a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untry's tax governance capacity through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laws, technologies, mechanisms and services.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digital economy; tax reform

(责任编辑: 黄欣 Email: cpcl@cpcl.hk)